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
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3]000164 号

大华会计
骑缝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3BCQ3S1NP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二、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1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3]000164 号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控股公司）2022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签发了大华审字[2023]00046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2023 年 2 月修订）》的规定，就华联控股公司编制的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出具专项说明。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该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华联控股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华联控股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



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不一致。除了对华联控股公司实施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华联控股公司 2022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后附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是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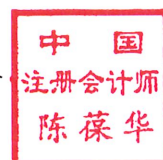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葆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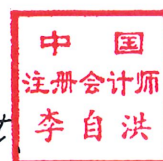
陈葆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自洪

李自洪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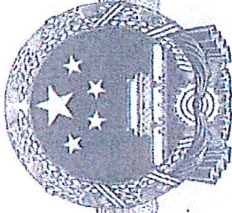
2022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 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 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 的会计科目	2022年年初占 用资金余额	2022年度占用累 计发生金额（不 含利息）	2022年度占用 资金的利息 （如有）	2022年度偿还 累计发生金额	2022年期末占 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总计	-	-	-	-	-	-	-	-	-	-
其他关联 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 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 的会计科目	2022年年初占 用资金余额	2022年度占用累 计发生金额（不 含利息）	2022年度占用 资金的利息 （如有）	2022年度偿还 累计发生金额	2022年期末占 用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浙江华联杭州湾创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	174.78	-	174.78	-	提供劳务服务	经营性往来
	杭州星光大道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	847.07	-	841.75	-	提供劳务服务	经营性往来
	杭州华联千岛湖创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	49.46	-	49.46	-	提供劳务服务	经营性往来
	淳安千岛湖进贤湾游船艇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	182.72	-	182.72	-	提供租赁业务	经营性往来
	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其他会计科目	-	299.92	-	299.92	-	承租业务	经营性往来
	东莞惠隆塑胶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509.00	-	-	100.00	1,409.00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	-	-	-	-	-	-	-	-	-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	-	-	-	-	-	-	-	-	-
总计	-	-	-	1,509.00	1,553.95	-	1,648.63	1,409.00	-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 (7-1)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 梁春、杨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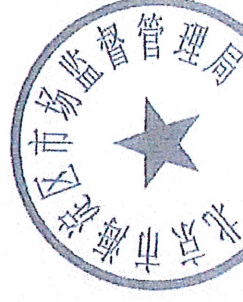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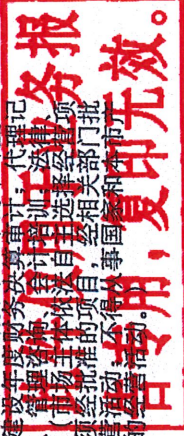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出资额 288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其他会计、税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登记机关

2023年01月0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s://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梁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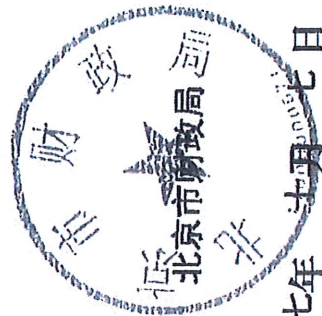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03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 七月 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